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5年12月18日8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86年1月8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6年1月29日台(86)申字第86007389號函請修正
86年3月5日台(86)申字第86021039號函核備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5日台申字第0930029329號函同意核備
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（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不列入計算）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六、教師如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七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本會會議亦可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，由召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八、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申訴人亦得於案件開始評議前聲請委員迴避；申評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人之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單位應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申評會，但若原措施單位認其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- 十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申評會之決議決定，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